

证券代码：831737

证券简称：地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嘉陵江路 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37	地浦科技	2026 年 9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段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提名赵立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提名毛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提名寿程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提名彭流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提名张翔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提名高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9)。

2、《关于提名段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段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3、《关于提名赵立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赵立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4、《关于提名毛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毛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5、《关于提名寿程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寿程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6、《关于提名彭流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彭流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7、《关于提名张翔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监事会提名张翔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8、《关于提名高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监事会提名高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杨相岩 0518-809202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